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相关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300005793421213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少先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